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為「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大健康業務及優質白酒的貿易及分銷。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情況將於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時進行評估。

(b)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的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乃主要由於審計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其中包括(i)中國物業之估值；(ii)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地位；(iii)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及(iv)持續經營評估相關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努力編製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中國物業已經完成估值。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預計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二/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